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一号楼
北京商务会馆西段六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电力”）的委托，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程序、条件、信息披露以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进行上报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上述事项均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债权人公告程序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采取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

假设按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上限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7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25680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7%。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前，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57692875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4%。综上，假设按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6.1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且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未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意见》《回购意见》《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8元，公司近期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意见》第三条和《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620.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10.13亿元。根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44%和3.14%。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以及《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按照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为6.11%。如公司首次回购的股份未能用于出售，导致与本次回购股份一并全部被注销时，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也不会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股权分布。

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据此，本次股份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七届七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七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0年11月4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 2020年11月7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5.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意见》《回购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董国声

董国声
经办律师: 高冰

高冰
陈媛媛

陈媛媛

2020年11月18日